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長庚大學於107年涉及歧視跨性別者案，無視陳情人提供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明書，及醫院核發荷爾蒙取代療法之許可醫囑，建議校方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同安排住宿之相關證明，且在陳情人已善意協調可同宿之女學生情形下，在討論會議中仍遭總教官、學務長、住宿組組長以具敵意、涉性別歧視、性騷擾及自身宗教背景之言論回應陳情人，包括「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女的？」、「有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抹口紅、頭髮比你還長」、「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你要適應這個環境、你可以說不要去那麼的，就刻意要去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等語，致使陳情人遭受極大精神創傷。查陳情人依自身需求於入學前密切聯繫校方，提出入住女宿需求且備妥相關診斷證明，但卻遭受師長以歧視言論侵害其人格權，陳情人被迫入住男宿，卻為避免與同學接觸壓力，居住社團辦公室，其所遭受歧視處境使其難獲得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陳情人向輔導人員透露情緒狀況，竟又遭傳至學務長處，使學務長據以提告陳情人，有違輔諮倫理行為。本案於108年由教育部做成調查結果，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教育部是否訂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供學校參酌？又性平相關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而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

是否有依法進行議處及制定具強制力措施？對於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及安全之校園空間，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自長庚大學於107年涉及歧視跨性別者案，無視陳情人(下稱A生)提供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明書，及醫院核發荷爾蒙取代療法之許可醫囑，建議校方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同安排住宿之相關證明，且在A生已善意協調可同宿之女學生情形下，在討論會議中仍遭總教官(下稱甲師)、學務長(下稱乙師)、住宿組組長以具敵意、涉性別歧視、性騷擾及自身宗教背景之言論回應A生，包括「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女的?」、「有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抹口紅、頭髮比你還長」、「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你要適應這個環境、你可以說不要去那麼的，就刻意要去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等語，致使A生遭受極大精神創傷。查A生依自身需求於入學前密切聯繫校方，提出入住女宿需求且備妥相關診斷證明，但卻遭受師長以歧視言論侵害其人格權，A生被迫入住男宿，卻為避免與同學接觸壓力，居住社團辦公室，其所遭受歧視處境使其難獲得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A生向輔導人員透露情緒狀況，竟又遭傳至乙師處，使乙師據以提告A生，有違輔諮倫理行為。本案於108年由教育部做成調查結果，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教育部是否訂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供學校參酌？又性平相關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而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有依法進行議處及制定具強制力措施？對於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及安全之校園空間，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詳閱，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20日、111年2月17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教授、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蔡瑩芝主任、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張麗君諮商心理師、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志遠主任秘書、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秘書長、林口長庚醫院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劉妙真醫師提供專業意見，復於110年12月20日至長庚大學辦理現場履勘；另於110年12月23日、111年1月3日、111年1月4日、111年1月18日詢問本案證人A生、甲師、乙師、丙師等人；嗣於111年1月10日詢問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高等教育司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長庚大學於106年9月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跨性別A生於106年9月27日與該校甲師、乙師、時任住宿組組長討論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於該次會議發生甲師、乙師侵害A生人格權之言論。惟A生於入學前之106年7月間，已多次主動以電子郵件向該校學務處住宿組詢問跨性別學生入住住宿一事，並提供診斷證明期能依性別認同入住女生宿舍，然106年9月長庚大學開學後，仍將A生分配於男生宿舍。上開A生所提醫療診斷證明暨醫囑未見於該校性平調查報告，專業醫療評估意見未被長庚大學後續輔導A生時所採。A生於甲師、乙師發生侵害A生人格權之言論後，又囿於校方未能依其需求安排宿舍，使其需經友人協助輾轉投宿於社辦、他校宿舍及在外租屋，致其身心受創申請休學，

¹ 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137412號、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17853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5日桃檢維檔字第1112000001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1月7日桃院增資檔字第1110050851號。

並向學校及教育部進行性平法申訴。經查長庚大學107年4月25日及教育部108年8月13日之性平調查，該校行政主管甲師對A生性騷擾事件成立，而該校行政主管乙師未成立性騷擾，惟教育部性平會也認定該校於處理跨性別學生之住宿需求確有行政違失、對甲師之議處應重新核實審議、請該校檢討乙師對學生興訟之疑義、檢討輔導諮商人員之輔導違失等6項違法或須改進事項；另甲師、乙師向A生提告恐嚇及誹謗，然110年6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108年度桃檢字第2000號確定，甲師及乙師之言論嚴重侵害A生之人格權並各判賠12萬及8萬元，A生之恐嚇及誹謗罪不成立。教育部後續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之規定，積極督促該校性平會就本案未查證及未改善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該生受教權益。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同法第25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此，教育部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情函²略以：

- 1、A生106年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為性別認同障礙症，又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核發賀爾蒙取代療法之許可醫囑，並於同年6月底於林口長庚醫院進行賀爾蒙替代療法。A生進行該療程後，女性性徵開始成熟，倘入住男性宿舍，對A生將造成難以承受之心理壓力。故A生於開學前2個月，主動與校方密切聯繫表達需求，並希望獲得校方協助。A生多次聯繫後，主動向校方說明已取得其他3位同學之同意，3位同學願與A生於女性宿舍中同住一間，甚至向校方提出願意向主動詢問的同學說明。惟校方當時僅願提供男性宿舍單獨住宿之選項。A生回診精神科時，經醫生詢問時表述上情，多位醫生開立證明建議長庚大學使A生住宿於與A生性別認同相同之設施。A生為住宿之狀況相當擔憂，又詢問教育部相關規定，教育部當時回復此為校方權責，但「學校不可因性別不同而對學生有差別對待，更應減少學生產生相對不公平感受」。A生提出診斷證明，並取得教育部回復，再次向長庚大學請求依照性平等教育法協助A生獲得不受歧視之對待，惟校方仍屢次推諉。A生嗣後於同年9月27日拜會乙師、甲師、住宿組組長亦列席。該次會議與會師長除未積極提出符合性平法之措施或協助，甚至有不具性平意識、帶有性別歧視、性別騷擾之言論。A生於上開會議之後，承受極大創傷與情緒，後經長期精神、諮商治療後始較為穩定。
- 2、又A生於男性宿舍住宿過程中，為避免與同學見面接觸之壓力，午夜後才敢回到宿舍，未到清晨就離開，加上賀爾蒙藥物對肝臟影響，身心俱疲；後續

²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3日人本秘字第1100009207號函

竟需同學以使 A 生居住於社團辦公室之方式來協助，A 生時因校方之歧視處遇，而難獲合於人性尊嚴之生活。長庚大學就本案仍於處理過程時，修改宿舍規定，明定宿舍分男女宿，性別認定以學籍資料性別刊載為準。後該校性平會認定甲師言論為性騷擾，A 生就甲師未因此受處分，乙師言論未受認定為性騷擾，向校方申訴、並向教育部申訴。教育部認定甲師未受處分部分校方應重新議處。乙師部分仍未改變見解，教育部並指出校方性別二元之宿舍規定違法。惟至今，該校甲師未受具體懲處，而該系宿舍規定亦未完成修改。A 生後獲一審勝訴判決，指出乙師、甲師之言論，皆侵害 A 生之人格權，情節重大。

3、另，A 生於入學前之 106 年 7 月間，多次主動以電子郵件向該校學務處住宿組詢問跨性別學生入住住宿一事，然 106 年 9 月長庚大學開學後，仍將 A 生分配於男生宿舍。上開 A 生所提醫療診斷證明暨醫囑未見於該校性平調查報告，專業醫療評估意見未被長庚大學後續輔導 A 生時所採，此有甲師至本院作證所言，「有無找醫生來，我從未想過。我看到醫囑時，全案已經出來」，在卷可稽。

4、A 生具體請求事項：

- (1) 教育部應就本案判決結果，要求校方重啟調查。
- (2) 教育部應以更具體措施要求長庚大學立即更正違法規定。
- (3) 教育部應要求長庚大學對加害者具體且合於其行為程度之懲處。
- (4) 主管機關應就跨性別者遭遇之阻礙，提出具強制力之措施。

(三)經查A生於106年9月27日與該校甲師、乙師、時任住宿組組長討論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於該次會議發生甲師、乙師侵害人格權之言論。嗣於107年1月23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協助A生向長庚大學提出前開會議中甲師、乙師違反性平法情事，並申請進行性平調查。長庚大學於107年4月25日召開性平會會議，並通過調查報告認定事實為：「甲師部分言論構成性平法第2條³所稱之性（別）騷擾，部分言論不成立、乙師言論不構成性（別）騷擾。」惟該校不僅未確實敦促兩師提升性平知能，並默許兩師向A生提告，顯有違背教育基本法中相關教育之精神意旨。兩師向A生所提告恐嚇及誹謗部份，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⁴；其中乙師就該不起訴處分上訴後，亦遭高檢署駁回⁵。前開長庚大學所提性平調查報告，後經教育部通知修正，該校於107年6月25日召開性平會會議修正該事件之事實認定，將甲師部分原認定「性（別）騷擾」修正為性騷擾。甲師及A生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均依性平法第32條⁶規定提出申復。107年8月24日長庚大學將申復函復A生，甲師之申復為無理由，A生之申復為部分有理由，學校應重為決定。

(四)教育部於107年10月3日接獲A生依性平法第28條

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規定：「……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107年11月8日107年度偵字第25693號。

⁵ 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108年2月19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256號。

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1次為限。（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1項⁷寄達申請調查書，向教育部申請調查長庚大學疑似違反性平法。教育部於108年8月1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10908號函通知處理結果（教育部第1071015號性平案件），經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事實認定、理由及處理決定，本案認定有違法或不當者計有6項如下：

- 1、教育部稱該校所屬性平會之決議難謂不當，然學校之行政作為應可積極，包括未依醫囑，針對跨性別學生之住宿需求，應依性平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就其不利處境，另作充分之考量，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及學校師長（尤其學務主管）本於其訴訟權對學生興訟是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最佳利益，符應教育目的之價值考量，顯有檢討空間。
- 2、針對甲師對學生性騷擾行為屬實，學校仍應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審酌第10點（八）輔導服務學生，方法欠當，有違失，或第11點（九）其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等之懲處規範，重新核實審議處。
- 3、乙師為統籌學校學生事務之主管，於處理學生事務動輒興訟，是否符合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最佳利益，符應教育目的之價值，請學校併為檢討。
- 4、申請人情緒性之言語，倘輔導諮商人員評估認有涉及危害自己及他人安全之虞，應循學校危機處理程序，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做必要之防範，於報告乙師之後，實應針對個案召開緊急研討會議，

⁷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規定：「（第1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研商三級輔導之分工與合作並執行。學校並未採取前述相關措施，仍應積極檢討改進。

- 5、仍應請學校核實將教職員工之研習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列入年度計畫並評估辦理成效(包括列管教職員工之參與率)，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
- 6、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修訂「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增訂：「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顯與性平法第2條第6款規定不符。
- 7、綜上，6項教育部督促長庚大學就前開性平調查告應予以檢討改善事項。教育部僅就該校甲師所為違反性平法部分持續請長庚大學重新審議處。惟就長庚大學回復該校默許甲、乙師向學生興訟違反受教權之最佳利益；長庚大學輔導諮商中心處理A生情緒性語言時，並未依學校危機處理程序進行三級預防機制等項未積極追蹤長庚大學改善。
- 8、有關長庚大學及教育部性平調查之事件過程、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如下表：

表1 長庚大學性平調查過程、相關人員或結果一覽表

| 時間 | 事件 | 相關人員或結果 |
|-----------|----------------------------------|--------------------|
| 106.09.27 | 宿舍討論事件 | A生、甲乙師、住宿組長 |
| 107.01 | A生向長庚大學提出性平調查 | A生指控甲乙師於上述會議中對其性騷擾 |
| 107.04.25 | 長庚大學提出調查報告 | 甲師部分性(別)騷擾、乙師不成立 |
| 107.06.05 | 經教育部檢核請長庚確認甲師究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故調查報告重新確認 | 長庚認定甲師部分言論構成性騷擾 |

| | | |
|-----------|--------|-------------------|
| 107.07.26 | A生提出申復 | 107.08.09長庚認部分有理由 |
| 107.08.02 | 甲師提出申復 | 107.08.09長庚認無理由 |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整理。

表2 教育部性平調查過程、相關人員或結果一覽表

| 時間 | 事件 | 相關人員或結果 |
|-----------|----------------------------------|---|
| 107.10.30 | A生向教育部提出長庚大學違反性平法 | |
| 108.08.13 | 教育部認長庚未違反性平法，但提出長庚大學共六項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 | 該校處理跨性別學生之住宿需求確有行政違失、對甲師之議處應重新核實審議、請該校檢討乙師對學生興訟之疑義、檢討輔導諮商人員之輔導違失等，並請該校提出相關工作之改善作為 |
| 108.09.04 | A生提出申復 | 108.10.15教育部決定申復無理由 |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整理。

表3 長庚大學針對教育部調查報告提出之改善說明對照表

| 教育部指出 | 長庚大學說明 |
|----------------------|--|
| 該校處理跨性別學生之住宿需求確有行政違失 | 該校已建置多元需求舍，並於108年9月10日提供申請書及作業細則予A生。 |
| 對甲師之議處應重新核實審議 | 經教育部109.03.10、109.03.16，長庚均不予懲處；110.10.26改為口頭申誠，111.03.04教育部軍訓教官人評會通過口頭申誠。 |
| 請該校檢討乙師對學生興訟之疑義 | 107學年度該校針對各級主管、教職員及教師辦理認識多元性別主題課程，充實性平教育知能。 |
| 檢討輔導諮商人員之輔導違失 | 該校自認已有落實三級輔導。 |
| 教職員研習活動納入性平內容，提升學校教職 | 該校依性平法15條定期辦理性平教育，未來將持續規劃及列管相關事項。 |

| | |
|------------------------|---------------------------|
| 員工性平意識 | |
| 對於該校學生宿舍採男女二分顯與性平法規定不符 | 該校建置多元需求宿舍(非多元性別/性別包容宿舍)。 |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整理。

(五)復查，長庚大學甲師、乙師於106年9月27日會議所發表之部分言論，業經A生提起民事訴訟，並於110年6月2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000號民事簡易判決侵害人格權確定，甲師及乙師分別應給付A生新臺幣（下同）12萬元、8萬元。該次會議對A生發表之言論及判決結果略以：

1、侵害人格權之相關言論：

(1) 甲師部分：甲師於該次會議中發表：「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是女的」、「國家的法律你是男的還是女的」、「對，所以你現在是男的還是女的」、「正在改變中嘛，還在改變中」、「所以你不是國家的人嗎？你不要跟我辯這個東西」、「你剛講的你在轉變當中。但在轉變之前，就國家有這個法令，就國家有這種性別的律令，你還是男的」、「國家裡面沒有任何法律有第三性別。國家目前沒有那個法令嘛」、「我坦白跟你講，我也可以很明白的告訴你：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那我們也可以包容，我們也可以接納說，好吧因為現在的社會現代的社會有這樣子的狀況」等語。

(2) 乙師部分：乙師於該次會議詢問A生住在男生宿舍的情形，A生回答上樓進入男生宿舍時，其他學生都會嚇到，甚至樓梯上每個學

生都會回頭看。乙師回以：有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抹口紅、頭髮比你還長、穿裙子，也發生過啊，他也住男生宿舍啊，他也沒有來啊，也沒有怎麼樣啊，其他同學面對他，他也是這樣啊，所以不是只有你最特殊。A生回應自己狀況與乙師所述之化妝男學生並不相同後，乙師又稱：講那麼多，就是法令又沒有規定，學校自主啊，甚至質疑A生以後進入職場等是否都用這種態度面對，並稱：你只是比較特殊的個案，我們三個，從小生活經歷，有那個性懦弱的，有那個土豪型的，有一來就把書包拿過來搜一搜的，這種類型的情況五花八門，老師也不講具體哪一個，太多了，你遇過不少同學，打架的啦、罵三字經的啦，那是一樣的。你在這個環境你要去面對，法律該治理的法律治理，法律沒有治理的就是你同儕之間要去面對的等語。

2、判決結果：

- (1) 甲師部分：判決認定甲師顯然落入傳統性別二元論之窠臼，其並未意識到不可單純以生理男女來定義跨性別者，且甲師不斷要求A生表態是男性還是女性，更尖銳逼問「你是男是女」，在在否定A生生理男性、但性別認同為女性之情狀，對A生而言，其性別認同無法被理解，更未得到應有的尊重，甲師言論中透露性別歧視以及羞辱，侵害A生之人格權甚明。又A生於該次會議結束後情緒低落、崩潰等情，可認甲師言論侵害A生之人格權且情節重大。
- (2) 乙師部分：乙師將身為跨性別者之A生以男

扮女裝比喻，顯然並未正確理解跨性別者是認為自己無法單純以生理男性或女性定義之，故不應以傳統生理構造區分男女，而應尊重A生本身之性別認同，乙師擅自將A生比擬為變裝者，甚至以生理男女來定義A生應有之行為，顯然欠缺性別平等意識，其言論否定A生之性別認同，已嚴重侵害A生之人格權。

(六)續查，長庚大學未依教育部調查結果議處甲師乙節，依據教育部第1071015號性平案件調查報告，長庚大學軍訓教官人評會應依規定審議議處。經該部於109年3月10日及同年3月16日函請該校再予釐清，惟該校提交108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會及108學年度第3次軍訓教官人評會再予討論，仍維持「不予懲處」、110年10月26日函復教育部，對甲師維持口頭申誠。教育部110年11月8日召開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4次會議討論，認以該校歷次所復甲師之議處，仍未符該部1071015號案調查結果之處置決定，爰決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⁸，建議將本件軍訓教官議處案逕提該部軍訓人評會審議。迨至111年1月10日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該部仍表示，「本案將俟本部軍訓教官人評會召開會議時錄案審議」等語。遲至本院詢問後，教育部始111年1月21日將該議處案之提案表提交該部軍訓教官人評會審議，嗣於同年2月22日召開軍訓教官人評會，通過對該教官之口頭申誠，並於111年3月4

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獎懲權責：(一)建議單位及機關：1.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3.各縣(市)聯絡處。4.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5.教育部。」

日函發議處人令⁹。足見長庚大學多次提交甲師「不予懲處」之決定，與教育部調查結果明顯有違，而教育部未積極督促長庚大學應依調查結果儘速完成甲師人事審議議處案，應予檢討改進。

(七)另查，有關長庚大學針對教育部就「宿舍管理規定」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略以：

1、修改「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1) 調查結果：長庚大學原於107年3月5日召開學務會議，修改「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增訂「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然區分男、女性別二分之規定，顯與性平法第2條第6款所定之「性別認同」規定不符，亦忽視「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者之處境。

(2) 改善情形：經查，長庚大學於本院開啟調查後，業於110年10月6日經該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¹⁰，修訂「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決議刪除該辦法第2條第1點(四)規定之「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資料登載為準」等文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表4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
| 第2條：住宿生活規定 一、申請與分配 (四)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 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 | 第2條：住宿生活規定 一、申請與分配 (四)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 其性別認定，依本校學生學籍 |

⁹ 教育部111年3月4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1458號函、教育部111年5月20日電子郵件回覆本院。

¹⁰ 長庚大學110年10月26日長庚大字第1100100301號函復教育部。

| | |
|----------------------|--|
| 『多元需求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 | 資料登載為準。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多元需求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

2、建置多元需求宿舍及「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之修訂情形：

- (1) 長庚大學於本案發生後，於107年11月8日參訪國立陽明大學(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友善宿舍，並於107年11月28日完成多元需求宿舍硬體建置；復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多元需求宿舍說明會，在學生自治團體達成共識下，設置多元需求宿舍；該校嗣於108年2月25日通過「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
- (2) 該細則復於110年10月6日經該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決議，將關於跨性別學生申請宿舍評估機制之文字修訂為「申請者需檢具多元需求宿舍申請書，依諮輔組、衛保組、其他專業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作為評估機制」。條文對照表如下：

表5 「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
| 第3條：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具多元需求宿舍申請書，除客觀情形不存在外，依諮輔組、衛保組、其他專業單位評估意見或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作為評估機制。 | 第3條：申請文件 申請者需檢具多元需求宿舍申請書，除客觀情形不存在外，需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身心障礙證明替代)，並依諮輔、衛保組或其他專業單位評估意見提供家長同意書。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

3、本院於110年12月20日前往長庚大學實地履勘該

校多元需求宿舍之建置情形，該宿舍位於蘊德樓3樓招待所001、002客房。長庚大學表示迄今已有2位學生因個別差異需求提出申請配住多元寢室，退宿時向宿舍輔導員表示多元寢室符合需求與期待等語。長庚大學主管人員進一步於本院綜合座談會議表示，「未來將在崇德樓、益德樓3樓，新增10間多元寢室，持續為跨性別學生設置較為自在、舒適之空間」等語。該校多元需求宿舍內部相關硬體設置如下：



圖1 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

資料來源：本院至長庚大學履勘座談資料。

(八)再查，本院於111年1月3日、111年1月4日分別詢問A生、甲師、乙師有關長庚大學後續協助A生返校安排等情：

- 1、甲師表示：「學校只有一個招待所，將招待所改成友善宿舍，當時工程中很急，會勘完後我有問過住宿組長，希望快點弄好，就可以請需求者入住。學校預算、工期有延宕，對A生的需求可能有遲了，但後來仍陸續完成。我認為長庚大學已經夠

積極，住宿組真的很努力了」、「106年9月的會議，我的用意是希望A生能回到現實面，我也承認我當日有脾氣，我可以為我的態度道歉，我當天嚇到A生了」、「或許是我對宗教太狂熱、對觀念太執著。我對A生態度強硬，我願意道歉，……我在第2次性平會有向調查委員表示想跟A生表達歉意，不過諮輔組老師說A生情緒還在不便見面」等語。

- 2、乙師表示：「我們歡迎A生回來，一般規定休學2年，我們也取消限制，A生是例外，目前我已離開學務處，……，我已瞭解荷爾蒙療法特殊的狀況」、「學校希望A生可以回來，會考慮徵詢專家的意見，處理會更圓融」、「A生的案子我當初如果多一點性平訓練，彼此的對話應該會再好一點」、「性平會應該請醫師來，確實是好的建議」等語。

(九)綜上，長庚大學於106年9月間發生校園性平事件，跨性別A生於106年9月27日與該校甲師、乙師、時任住宿組組長討論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於該次會議發生甲師、乙師侵害A生人格權之言論。惟A生於入學前之106年7月間，已多次主動以電子郵件向該校學務處住宿組詢問跨性別學生入住住宿一事，並提供診斷證明期能依性別認同入住女生宿舍，然106年9月長庚大學開學後，仍將A生分配於男生宿舍。上開A生所提醫療診斷證明暨醫囑未見於該校性平調查報告，專業醫療評估意見未被長庚大學後續輔導A生時所採。A生於甲師、乙師發生侵害A生人格權之言論後，又囿於校方未能依其需求安排宿舍，使其需經友人協助輾轉投宿於社辦、他校宿舍及在外租屋，致其身心受創申請休學，並向學校及教育部進行性平法申訴。經查長庚大學107年4月25日及教育部108年8月13日之性平

調查，該校行政主管甲師對A生性騷擾事件成立，而該校行政主管乙師未成立性騷擾，惟教育部性平會也認定該校於處理跨性別學生之住宿需求確有行政違失、對甲師之議處應重新核實審議、請該校檢討乙師對學生興訟之疑義、檢討輔導諮商人員之輔導違失等6項違法或須改進事項；另甲師、乙師向A生提告恐嚇及誹謗，然110年6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108年度桃檢字第2000號確定，甲師及乙師之言論嚴重侵害A生之人格權並各判賠12萬及8萬元，A生之恐嚇及誹謗罪不成立。教育部後續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3項之規定，積極督促該校性平會就本案未查證及未改善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該生受教權益。

二、長庚大學A生於106年7、8月間向該校申請住宿時，即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開立之「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明書及林口長庚醫院開立之荷爾蒙治療慢性處方箋，醫囑並建議校方依其性別認同安排A生入住女生宿舍。惟該校於安排A生住宿過程及性平事件調查，皆未參考專業醫療意見，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對A生因接受荷爾蒙治療正歷經身心劇變等情亦欠缺理解，仍逕將A生安排入住男宿。尤以A生提經校方之診斷證明中即有長庚醫療體系之醫院，而該校並未據以諮詢評估安排宿舍，錯失考量A生之最佳利益，致損其受教權；教育部後續允宜正視跨性別學生在學所需諮商及照護資源，包括提供荷爾蒙等健康照護資源給正在經歷變性的學生。另並提升性平會及校園教職員工對於跨性別學生議題之認知及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能力，俾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

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法第2條第3項復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性別教育平等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是以，學校身為教育機構，教職員工允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提供學生身心發展所需的教育環境，合先敘明。

(二)長庚大學A生於106年7、8月間向該校申請住宿時，即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開立之「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明書及林口長庚醫院開立之荷爾蒙治療慢性處方箋，醫囑並建議校方安排A生入住女生宿舍。惟該校於安排A生住宿過程及性平事件調查，皆未參考專業醫療意見，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對A生因接受荷爾蒙治療正歷經身心劇變等情亦欠缺理解，仍逕將A生安排入住男宿，尤以A生提經校方之診斷證明中即有長庚醫療體系之醫院，而該校並未據以評估安排宿舍，錯失考量A生之最佳利益，致損其受教權：

1、A生於106年7月至9月間以電子郵件提供該校諮輔組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¹¹1份，診斷證明為「性別認同障礙症」，醫囑並提及建議A生與家

¹¹ 106年7月31日A生與諮輔組之電子郵件。

人討論接受荷爾蒙治療、建議校方安排入住女生宿舍¹²。

2、106年8月3日¹³A生進一步提供該校丙師長庚醫院於同年6月29日開立之荷爾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物仿單及長庚醫院新陳代謝科醫師對該荷爾蒙藥物之研究資料，益徵A生已開始接受荷爾蒙治療。

3、惟該校於安排A生住宿過程及性平事件調查，皆未參考專業醫療意見，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對A生因接受荷爾蒙治療正歷經身心劇變等情亦欠缺理解，仍逕將A生安排入住男宿，尤以A生提經校方之診斷證明中即有長庚醫療體系之醫院，而該校並未據以評估安排宿舍，錯失考量A生之最佳利益，致損其受教權。

(三)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111年2月8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對於荷爾蒙治療產生之身心影響等情，醫學專家指出：「荷爾蒙治療用了之後，我們找到適合的劑量就會持續用藥。如同慢性病，要持續一輩子治療。每3個月要拿藥」、「主要是身體的反應到成熟，要2年的時間。例如男變女，乳房會變大，唯一不變的是聲音，體格也不太會變、喉結也不變；情緒會多愁善感一些，平時講話不一定會感覺得出來。脂肪會比較多，其他從外觀比較難看的出來」、「4成以上病人會有心理問題，他們在社會適應有困難，也希望家屬和社會支持系統多一些協助」。更有甚者，因治療致須終生持續服用藥物衍生所費不貲之費用，在國內¹⁴醫師通常給FTM使用

¹² 106年9月19日A生與宿舍組之電子郵件。

¹³ 106年8月3日A生與諮輔組之電子郵件。

¹⁴ 資料來源：林口長庚醫院林妙真醫師提供資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tr>

肌肉注射的針劑：testosterone ester，劑量：250mg/2至4星期，或每天口服 testosterone 120mg~160mg，以上健保幾付。藥局可購得針劑 testosterone enanthate（達斯能得保），劑量：250mg/2至4星期，一劑 400元等語。

(四)據教育部107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畢恆達教授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報告提及，學者 McKinney (2005) 研究指出¹⁵，照護跨性別學生需要特殊的生理知識，故應該特別訓練支持提供者性別相關知識。同時，依照跨性別學生需求，學校可以提供荷爾蒙等健康照護給正在經歷變性的學生。若無法提供，也應輔導聯繫校外機構，以免在健康保險有限之情況下，使得他們難以至校外尋求協助。爰此，教育部後續允宜正視跨性別學生在學所需諮詢評估及醫療資源，提升性平會及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多元性別知能，促進教職員工具備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能力，俾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五)綜上，長庚大學A生於106年7、8月間向該校申請住宿時，即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開立之「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明書及林口長庚醫院開立之荷爾蒙治療慢性處方箋，醫囑並建議校方依其性別認同安排A生入住女生宿舍。惟該校於安排A生住宿過程及性平事件調查，皆未參考專業醫療意見，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對A生因接受荷爾蒙治療正歷經身心劇變等情亦欠缺理解，仍逕將A生安排入住男宿。尤以A生提經校方之診斷證明中即有長庚醫療

ansgender/tgpamphlet/2004Jan-Jun/hormones-tM.pdf

¹⁵ PhD, Jeffrey. (2005). On the Margins: A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of Transgender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Issues in Education*. 3. 63-76.

體系之醫院，而該校並未據以諮詢評估安排宿舍，錯失考量A生之最佳利益，致損其受教權；教育部後續允宜正視跨性別學生在學所需諮商及照護資源，包括提供荷爾蒙等健康照護資源給正在經歷變性的學生。另並提升性平會及校園教職員工對於跨性別學生議題之認知及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能力，俾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 三、長庚大學諮輔組組長丙師將A生於輔導過程所傳送之情緒性簡訊告知乙師，此舉雖未違反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惟讓乙師據以向A生提起恐嚇罪之訴。且諮輔組組長丙師後續亦未立即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校安機制亦無發揮功能，該校允宜檢討相關機制流程；乙師主管學生事務，於處理學生事務動輒興訟，並未符合教育目的與學生之最佳利益，教育部允應督促該校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俾保障A生之權益。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 (二)經查，A生於107年3月5日長庚大學學務會議結束後，認己身權益未獲維護，電話聯繫該校諮輔組組長丙師，結束通話後，復即傳送：「……如果我要離開學校，也不會只有我一個人離開……」等文字訊息予諮輔組組長丙師。丙師因憂慮A生生命安危，主動向校方人員通報，乙師因而獲悉簡訊內容。
- (三)有關輔導諮商人員有無違反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洩漏學生輔導內容等情，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本案輔導諮商人員考量已涉及危害A生自己及師長安全之虞，依法通報學務主管，係防免緊急危難

之必要措施，不違反學生輔導法之保密義務等語。然查，對於A生情緒性之言語，倘輔導諮商人員評估認有涉及危害自己及他人安全之虞，允應循學校危機處理程序，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做必要之防範，於報告學務主管之後，即應針對個案召開緊急研討會議，研商三級輔導及進行校安通報，惟該校並未採取前述相關措施。

- (四)再查，乙師獲悉簡訊內容後，據以向A生提起恐嚇罪之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11月1日偵查終結，認A生並無對乙師為惡害通知之舉，亦無委託由諮商輔導人員轉達惡害通知之意，所為與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未合，在卷可稽¹⁶。A生至本院作證時陳述，「我知道乙師告我時，警察有向當時的諮輔組組長丙師做筆錄。諮輔組組長丙師說是為了我的安危，要依校安通報辦理。我不確定他是給誰，他說是用校安通報。我很確定校安通報後什麼事都沒有。」諮輔組組長丙師於本院約詢時也證稱後續並未進行校安通報「都沒有了，我有請同仁通知她該辦的事情。我專業評估安全是無問題，釐清後不是想像中需要通報的情況。」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乙師之提告是否有維護學生受教權之最佳利益、是否有符合教育目的，學校有探討空間，本部認為學校是教育場域不宜向學生提告」、「本部覺得遺憾，雙方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對話，而非貿然對學生提告，此情況真的很少見。學生輔導法有保密規定，輔導諮商人員若認為學生簡訊所傳之文字確實有校園安全疑慮時，應該第一時間進行校安通報」等語。

¹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5693號不起訴處分書。

(五)依據該校於108年11月28日函報教育部之檢討改善說明，稱該校已更換學務長，經教育部109年2月11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9-1會議報告，尊重該校之檢討說明。惟乙師依據該校於108年11月28日函報之檢討改善說明，該校已更換學務長，與本院詢問該校證人乙師時，其稱「去年2月時，108課綱的學生要入學了，通識中心尚不足。我之前就是學務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校長希望通識中心可以大家一起來，一學期後我真的太累，所以我110年2月份就辭掉學務長。」等語，二者訊息顯有出入；經教育部109年2月11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9-1會議報告，尊重該校之檢討說明。然該校之檢討，並無議處相關人員；且該校並未依教育部要求改善事項議處相關人員。教育部允應督促該校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俾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六)綜上，長庚大學諮輔組組長丙師將A生於輔導過程所傳送之情緒性簡訊告知乙師，此舉雖未違反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惟讓乙師據以向A生提起恐嚇罪之訴。且該校後續亦未立即啟動三級輔導機制，校安機制亦無發揮功能，該校允宜檢討相關機制流程；乙師主管學生事務，於處理學生事務動輒興訟，並未符合教育目的與學生之最佳利益，教育部允應督促該校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俾保障A生之權益。

四、近年來各大專校院陸續發生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無所依循之情形，教育部雖於105年即函文提醒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管理應依據性平法第14條規定，以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為主，不因性別認同有差別對待，另學校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規定時，應採校園民主程序，邀請學生參與並廣泛聽取意見，且能取

得最大的共識。然而，傳統二元性別區分加深校園對於跨性別學生之性別檢查，使其無法如同一般學生，毋需特別考量即享有符合性別認同宿舍之權利，且跨性別學生對於校園空間之需求又有個別差異。教育部曾為本案跨性別學生使用校園空間議題，於107-108年間委託學者進行「大專校院維護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相關作法參考指引」研究，並參酌先進各國大學校園建置「性別友善宿舍」（或稱性別包容宿舍《gender inclusive housing》）之經驗，強調尊重個人性別選擇、減少性別檢查以及混和性別宿舍，以創造安全、包容、尊重、支持、公平的學習環境，讓學生適性發展課業與才能。該指引提出包括：反（性別）歧視政策、宿舍整體規劃設計、宿舍申請與分配、已成年學生申請宿舍不需家長同意書等建議，回應各校訂定多元性別宿舍指引以供依循之需求。惟相關研究完成迄今已逾2年餘，卻仍未見教育部具體積極推動作為。教育部允應正視跨性別學生住宿之現況，協助改善其處境與權益，針對已研發之指引訂定推廣策略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並提供各校相關指引之諮詢機制，儘速落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性別宿舍空間，以符實際。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及第2條揭櫫：「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

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更具體提及：「第2條第2項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另外，性別認同也被認定為禁止的歧視理由；例如，跨性別者、性別重置者、或雙重性徵者的人權往往遭受嚴重侵犯……。」爰此，跨性別者因與傳統二元性別有所差異，若遭受歧視對待，即未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揭示之平等原則與人權概念。

- (二)按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性平法第12條明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基此，學校允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提供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三)經查，教育部對於校園多元性別友善及安全校園空間之精進作為，函復本院略以：該部於105年9月5日¹⁷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校學生宿舍管理雖屬學校自治事項，惟學校仍應避免對不同性別學生有不一致的管理作法，不可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對待，更應減少學生產生相對不公平的感受；並請各校主動檢視與檢討現行作法的合法性及合宜性，對於學校所訂相關管理事項，應依據性平法第14條規定，同時亦可師法其他學校經驗，以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而學生宿舍屬校園範疇，住宿生活亦屬學校教育的一環，學校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時，應採校園民主程序，邀請學生參與並廣泛聽取意見，且能取得最大的共識等語。又，對於跨性別學生依照性別認同使用校園空間議題，教育部因應類此跨性別學生住宿衍生疑義，於107年8月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列入分組/綜合討論，提供各大專校院學務長討論曾處理跨性別學生需求所生相關爭議及分享處理經驗。

(四)另查，各大專校院發生跨性別者入住宿舍無所依循之情形，不僅於長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亦曾於105年發生跨性別學生擬入住女宿遭校方拒絕一案¹⁸。凸顯近年大專校園面臨跨性別學生宿舍需求漸增。長庚大學行政主管人員與本院綜合座談時表示，希望教育部能夠訂定多元性別宿舍指引以供依循。本院諮詢專家亦指出「宿舍應該如何處理，希望教育部給指引，學校比較不敢放寬……教

¹⁷ 教育部105年9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13228號函。

¹⁸ 臺大跨性別宿舍否決案：我是女生，卻被迫住在男生宿舍。參考資料：<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3707>。2017年6月12日。

育部至今尚未有明確同意提供跨性別的指引。」就此，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回應，「我們這幾年持續意識到此議題的重要性，有持續在進行中……」、「目前各校環境仍有限制……未來教育部會研議建立相對指引，以提供各校依循」等語。顯見各校冀盼教育部針對教育現場遭遇面臨跨性別學生住宿問題，加速建置相關政策指引，以供各學校參酌辦理。

- (五)再查，教育部於107年8月至108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畢恆達教授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實地訪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大學等5所大學，瞭解住宿相關政策與實務。同時訪談精神科醫師、性別研究者、跨性別學生近20人，並舉辦2場專家與行政人員的座談會，蒐集各方對於宿舍與跨性別議題的看法與經驗。藉由上述方法所獲得的資訊，針對大學反性別歧視政策、宿舍整體規劃設計、宿舍申請流程、跨性別身分認定、家長同意書、男女合宿等議題，深入論辯，並提出具體建議（大專校院維護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相關作法參考指引：包括反（性別）歧視政策、宿舍整體規劃設計、宿舍申請與分配、已成年的學生申請宿舍，不需要家長同意書等）。另依據上開建議，該部於109年4月至110年2月續委託畢教授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透過本計畫發展友善空間檢核表，調查全國大專校院（計157所學校填答），以理解與分析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校園友善安全空間設置情形，並提出各空間設施/使用/設計可供參考學習之學校，以利各校參考仿效。

後續將依據本計畫所提建議，透過辦理研習，提供學校參考觀摩學習，以促進學校逐步建置及實踐校園之友善與安全空間規劃。惟上開教育部委託畢恆達教授所進行之研究報告，完成迄今均已逾2年餘，卻仍未見教育部具體積極推動作為。教育部允應正視跨性別學生住宿之現況，協助改善其處境與權益，針對已研發之指引訂定推廣策略積極進行社會溝通，盡早落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性別宿舍空間。

(六)另查，先進國家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宿舍」(或稱性別包容宿舍《gender inclusive housing》)之建置經驗：

1、美國：

依據Campus Pride¹⁹所揭示資料²⁰，目前全美各地至少有425所學校提供性別包容宿舍，性別包容學生宿舍不受傳統性別男性/女性二元限制，所有性別身分的學生都可以依各別意願選擇住在一起。經查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A)、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及賓州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等校就性別包容學生宿舍之申請資格規定及住宿情形綜整略以：

(1) 申請資格：

¹⁹ Campus Pride致力於為LGBTQ學生創造更安全的大學環境，支持美國各地校的LGBTQ學生，為全國性非營利 501(c)(3)組織。

²⁰ Campus Pride統計美國各大學有提供性別包容宿舍之資料：<https://www.campuspride.org/tc/gender-inclusive-housing/>。最後統計時間：2022年1月7日。

- 〈1〉學校原則依學生所填列性別予以分配宿舍房間，男性與男性、女性與女性同房。而非上述性別之學生，學校為創造安全、包容、尊重、支持的學習環境，讓學生適性發展課業與才能，並依其性別、意願，分配與有相同性別或意願之學生同住。因此倘學生希望被分配到性別包容的宿舍，可以在申請宿舍時表明意願與偏好。反之，若學生無意願與非同性別之學生同房，則不會被編列至性別包容的宿舍。
- 〈2〉邁阿密大學²¹性別包容宿舍規定，性別包容宿舍不僅適用於LGBTQ（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族群），也適用於任何想要與他們感到舒服一起生活的人，不論其性別為何。選擇此選項的學生必須願意與任何性別的人一起生活，只要學生對性別包容住房感興趣都可申請。若家長反對，學校建議18歲以上的學生與家人溝通，但在法律上可在未經父母同意下自行決定，至於18歲以下的學生則須得到父母的同意。該校為尊重學生隱私，未規定學生須說明申請性別包容宿舍、選擇室友理由。賓州印第安納大學²²亦規定學生須滿18歲以上方得以申請性別包容宿舍。
- 〈3〉明尼蘇達大學²³設有Gender Open Housing性別開放宿舍，提供給與指定性別以外的人或具有相似性別認同的人一起生活感到更自在

²¹ 美國邁阿密大學宿舍資訊：<https://hrl.studentaffairs.miami.edu/living-on-campus/faq/gender-inclusive-housing/index.html>。

²² 美國賓州印第安納大學宿舍資訊：<https://www.iup.edu/housing/forms/housing-policies/gender-inclusive-housing-policy.html>。

²³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宿舍資訊：<https://housing.umn.edu/live-here/assignments/gender-open>。

的學生一個選擇。無額外附加費用，並且只有在學生申請宿舍時有提出要求，才會被分配到性別開放宿舍。

(2) 住宿情形

〈1〉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²⁴：學生填寫線上宿舍申請時，需表明為F女性、M男性、X非二元性別(Non-Binary)、U不標示(Unknown)等，原則上，男性與男性同房，女性與女性同房。對於填寫X或U之學生，學校將與之討論確認以便做最好的安排。該校學生宿舍多數樓層為性別混合樓層，亦即同一樓層有任何性別房間。但浴室、廁所則僅有單獨性別，男性或女性，學生並依其個人性別認知，使用與其性別相符之設施。

〈2〉南加州大學²⁵：該校認為性別包容宿舍是大學生活的一種選擇，不論其性別認同或出生時的性別為何，學生可以依其意願選擇住在一起。若有興趣選擇性別包容房，申請宿舍時即須表明意願。該校彩虹樓層(Rainbow Floor)係專為LGBTQ+設立的宿舍，建於2001年，並設有教育辦公室，幫助學生更了解自己以及其LGBTQ+身分。

2、加拿大

(1) 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²⁶：該校提供多種性別友善宿舍選擇，包括男女混合樓層的單人連通房間(2人

²⁴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宿舍資訊：<https://portal.housing.ucla.edu/my-housing/gender-and-ucla-housing>。

²⁵ 美國南加州大學宿舍資訊：<https://lgbtqplus.usc.edu/rainbowfloor/>。

²⁶ 加拿大卑詩大學宿舍資訊：<https://www.arts.ubc.ca/news/peer-advice-for-incoming-trans-nonbinary-arts-students/>。

共用一個衛浴，但每人有獨立的房間)、混合性別的樓層和浴室、設有跨性別共用浴室(binary communal bathrooms)的男女混合樓層。對於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學生，在獲得宿舍錄取通知後可告知學生宿舍部門個人偏好或需求，校方會盡力協助安排，亦可以要求與另一位跨性別或無性別(non-binary)學生配對成為室友

(2) 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²⁷：該校共有8棟宿舍，大部分皆為性別友善宿舍，部分宿舍提供單一性別樓層，學生在成功申請到宿舍後有機會可自行選擇房間和樓層，採先到先選制。學生根據個人需求申請宿舍，所有宿舍並未針對性別有任何申請規定和資格限制。

(3) 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²⁸：該校宿舍包括單性別、混合性別宿舍、單人房、雙人房等。大部分宿舍和房型皆提供混合性別住房，學生在提出宿舍申請時可填選3棟不同宿舍和房型。任何學生皆可申請混合性別宿舍，但不保證可獲得分配，惟如必需之要求，則可聯繫學生宿舍負責人，學校將盡可能協助安排。宿舍申請的性別欄位選項包括女性、男性、無性別、不願透漏、變性，學校依據學生所勾選的選項、喜好和需求分配住宿。

²⁷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宿舍資訊：<https://www.sfu.ca/students/residences/housing-options/housing-comparison.html>。

²⁸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宿舍資訊：<https://www.uvic.ca/residence/future-residents/communities/index.php>。

3、英國

- (1) 雪菲爾大學 (University of Sheffield)²⁹：該校宿舍歡迎歡迎LGBT+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同性戀、跨性別、雙性、酷兒）入住，學生僅需於申請住宿時勾選LGBT+宿舍即可，非上述族群學生亦可入住。
 - (2)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³⁰：該校並未特別設置性別友善宿舍，惟跨性別學生可依其意志自由選擇男／女宿舍；宿舍管理員亦特別受理性別相關申訴。
 - (3) 西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³¹：該校設置性別中立宿舍和單一性別宿舍可供學生自由選擇。
 - (4) 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³²：倫敦大學學院多數宿舍皆為混住（不分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等），僅少部分宿舍公寓為單一性別宿舍。各類宿舍皆開放學生自由申請。
- (七) 綜上，近年來各大專校院陸續發生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無所依循之情形，教育部雖於105年即函文提醒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管理應依據性平法第14條規定，以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為主，不因性別認同有差別對待，另學校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等規定時，應採校園民主程序，邀請學生參與並

²⁹ 雪菲爾大學宿舍資訊：sheffield.ac.uk/accommodation/prospective/lgbt

³⁰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宿舍資訊：<https://info.lse.ac.uk/staff/divisions/Academic-Mentoring-Portal/Assets/Documents/Additions-1-Oct-2020/LSESU-LGBTQ-Guide-Final.pdf>

³¹ 西英格蘭大學宿舍資訊：<https://www.uwe.ac.uk/-/media/uwe/documents/about/inclusivity/trans-and-non-binary-students-guidance.pdf>

³²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宿舍資訊：https://www.ucl.ac.uk/human-resources/sites/human_resources/files/trans_guidance_students.pdf

廣泛聽取意見，且能取得最大的共識。然而，傳統二元性別區分加深校園對於跨性別學生之性別檢查，使其無法如同一般學生，毋需特別考量即享有符合性別認同宿舍之權利，且跨性別學生對於校園空間之需求又有個別差異。教育部曾為本案跨性別學生使用校園空間議題，於107-108年間委託學者進行「大專校院維護跨性別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相關作法參考指引」研究，並參酌先進各國大學校園建置「性別友善宿舍」（或稱性別包容宿舍《gender inclusive housing》）之經驗，強調尊重個人性別選擇、減少性別檢查以及混和性別宿舍，以創造安全、包容、尊重、支持、公平的學習環境，讓學生適性發展課業與才能。該指引提出包括：反（性別）歧視政策、宿舍整體規劃設計、宿舍申請與分配、已成年學生申請宿舍不需家長同意書等建議，回應各校訂定多元性別宿舍指引以供依循之需求。惟相關研究完成迄今已逾2年餘，卻仍未見教育部具體積極推動作為。教育部允應正視跨性別學生住宿之現況，協助改善其處境與權益，針對已研發之指引訂定推廣策略積極進行社會溝通，並提供各校相關指引之諮詢機制，儘速落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性別宿舍空間，以符實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督促長庚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